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泰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9號、第93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泰哲犯附表所示各罪，共伍罪，分別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邱泰哲因無業且缺錢償債，明知無辦理團購「Notorious流星月餅」之意，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之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20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臉書「館長服飾交換、買賣、聊天LINE群（惡名昭彰，颯悍，成吉思汗）」私密社團，以暱稱「邱哲」刊登開團邀約社團內之特定多數人參加，得以每盒新臺幣（下同）780元之價格團購上開月餅云云之貼文，對社團內之特定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而施用詐術，待附表各編號所載之人分別瀏覽前開貼文後均陷於錯誤，以私訊與邱泰哲聯繫，邱泰哲再接續上開犯意與之商議細節，最終達成各向邱泰哲訂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數量、金額月餅之協議，並分別匯款入邱泰哲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卻未收到任何月餅或邱泰哲之退款，始知受騙。

二、案經附表各編號之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邱泰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4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05 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
07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8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9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3 第65、91頁），並有附表所列證據及被告事後於群組貼文之
14 內容、前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提款影像資料、
15 惡名昭彰電商平台購物付款須知、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回
16 覆電子郵件、被告會員帳號之訂購資料、月餅商品資訊、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3月15日函、高雄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
18 （見警一卷第9至67頁、警二卷第6至24頁、偵卷第33至45
19 頁、第49至65頁、第75至79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利用廣
22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不
23 特定或特定之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查被告自始即
24 無團購之意（見本院卷第65頁），仍經由網際網路對群組內
25 之特定多數成員發送錯誤訊息，縱尚須對於受引誘而來之各
26 被害人續行以私訊方式施用詐術，方能取信並順利詐得財
27 物，仍無礙於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成立。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因該條例第47條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02 輕刑責規定，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
03 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4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5 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06 款之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
07 告先後在網路散布不實訊息及以私訊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均
08 係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單一決意為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
09 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難
10 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一
11 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僅各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3 罰。

14 (二)、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於偵查中未曾自白（見本院卷第109頁），於本院審理
16 期間同未與任一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亦未繳回犯罪
17 所得，即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2、被告就前述犯行固值非難，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20 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並未區分犯罪者犯罪情節之輕
21 重、詐取數額之多寡及危害社會之程度，一律均為1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罪責甚重，衡以被告
23 雖利用網路散布不實訊息，並造成各告訴人受騙上當，但詐
24 騙金額不高，並無證據可證明有因此造成大規模被害人受騙
25 上當或鉅額財產損失，被告亦未使用三角詐欺手法或他人帳
26 戶以收取款項，導致牽連無辜之人遭受調查甚至影響金融信
27 用，對保護法益之侵害程度相對輕微，堪認如論以加重詐欺
28 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將有情輕法重之情，故審酌被告所
29 為無非起於一時貪念，所獲利益及危害程度俱屬有限，相較
30 於前開最低法定本刑，足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實屬情
31 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有情堪憫恕之處，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及勞動能力均正常之成年人，有適當之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僅因無業且缺錢償債，即以事實欄所示方法對公眾施用詐術，藉此獲取不法利益，不僅造成各告訴人財產損失，更影響社會治安及大眾對網路資訊、交易之信心，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均非極微，動機、目的與手段更非可取，所為甚屬不該。更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積極與任一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致其等所受損失完全未獲任何填補，難認有彌補之誠意。又有妨害公務前科（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已展現悔過之意，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項，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暨其為高中畢業，現擔任臨時工，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各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除應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外，亦應注意刑法定應執行刑之刑事政策採限制加重原則，由法官綜合斟酌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各罪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等）、各罪彼此間之整體關係（如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回復社會秩序需求之高低、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效益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始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兼顧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之意旨。查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罪質及手法雖雷同，時間亦未相隔甚遠，但各次侵害之法益所有人均有不同，合計詐得之款項亦近8千元，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仍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定應執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詐得如附表各編號所載款項，均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則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購買數量	和解與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主文
1	高英仁	112年8月10日21時11分許，轉帳1,560元	未達成和解	1、高英仁警詢證述（警一卷第75至77	邱泰哲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購買2盒。		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87至97頁)。 3、轉帳紀錄(警一卷第79頁)。 4、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81至85頁)。	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韓學正	112年8月10日21時9分許，轉帳1,560元購買2盒。	未達成和解	1、韓學正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03至107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113至123頁)。 3、轉帳紀錄(警一卷第111頁)。 4、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09頁)。	邱泰哲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楊智為	112年8月10日20時33分許，轉帳1,560元購買2盒。	未達成和解	1、楊智為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27至129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137至147頁)。 3、轉帳紀錄(警一卷第131頁)。 4、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33至135頁)。	邱泰哲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葉人豪	112年8月11日8時10分許，轉帳1,560元購買2盒。	未達成和解	1、葉人豪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51至153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161至169頁)。 3、轉帳紀錄(警一卷第160頁)。 4、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及被告之社團貼文紀錄(警一卷第155至159頁)。	邱泰哲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涂中仁	112年8月10日20時35分許，轉帳1,560元購買2盒。	未達成和解	1、涂中仁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73至177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189至199頁)。 3、轉帳紀錄(警一卷第179頁)。	邱泰哲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4、與被告之對話紀錄 (警一卷第179至185頁)。	
--	--	--	--	-------------------------------	--